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类产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类产品及为其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1）。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